

將軍澳臨近水域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周五刊憲並生效

《202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及《2022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星期五（十二月二十三日）刊憲並生效，以在將軍澳跨灣大橋、將軍澳交匯處及將軍澳南橋設立11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法例修訂旨在更有效確保船隻航行安全，以及減低船隻碰撞橋身結構的風險。

經考慮海上交通和高架橋高度後，在將軍澳跨灣大橋所設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高度限制分別為17.0米、12.0米、6.0米和3.0米；將軍澳交匯處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高度限制為6.0米、3.0米和2.0米；而將軍澳南橋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高度限制則為5.6米和4.0米。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的允許，否則超過高度限制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相關高度限制區域。

政府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及海事處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上述兩條修訂規例將於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完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